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

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市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 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五）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 质量管理规范。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测及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规划。落实国家知识

产权战略纲要和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十）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和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一）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落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交流与合作活动。

（二十三）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四）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六）指导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3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法制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商标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一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批二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宣传教育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8个直属机构分别为：市直企业规范管理分局、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分局、消费者申诉投诉审理分局、执法督察分局、执法稽查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和价格执法稽查分局；

13个派出分局分别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区分局。

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1个副局级机构：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经省编委批准，我系统现有行政编1,953人，工勤编149人，事业编1,569人，总计3,671人；现有在职人员2,996人，离休人员14人、退休人员1,807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432.82	52,532.95	1,89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57.27	42,857.40	1,899.8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32.82	52,532.95	1,899.8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45	3,247.45	0.0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71.73	2,171.73	0.00
11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2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56.37	4,256.37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3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4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5	本年收入合计	54,432.82	52,532.95	1,899.87	本年支出合计	54,432.82	52,532.95	1,899.87
26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收入总计	54,432.82	52,532.95	1,899.87	支出总计	54,432.82	52,532.95	1,899.87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结转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54,432.82	52,532.95	52,532.95	0.00	1,899.87	1,899.87	0.00	0.00
2	1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432.82	52,532.95	52,532.95	0.00	1,899.87	1,899.87	0.00	0.00
3	12400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89.38	13,330.52	13,330.52	0.00	1,858.86	1,858.86	0.00	0.00
4	12400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2,122.29	2,122.29	2,1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5	12400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2,351.57	2,348.22	2,348.22	0.00	3.35	3.35	0.00	0.00
6	12400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2,352.21	2,352.21	2,352.21	0.00	0.00	0.00	0.00	0.00
7	12400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1,809.38	1,809.38	1,809.38	0.00	0.00	0.00	0.00	0.00
8	12400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1,810.95	1,806.20	1,806.20	0.00	4.75	4.75	0.00	0.00
9	12400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1,796.23	1,796.23	1,796.23	0.00	0.00	0.00	0.00	0.00
10	12400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53.68	1,253.68	1,253.68	0.00	0.00	0.00	0.00	0.00
11	12400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1,226.95	1,226.95	1,2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12	124010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029.99	1,029.99	1,0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13	12401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960.32	960.32	960.32	0.00	0.00	0.00	0.00	0.00
14	12401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	339.38	339.38	339.38	0.00	0.00	0.00	0.00	0.00
15	12402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2,488.77	2,488.77	2,488.7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124028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执法稽查分局	445.55	445.55	4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17	12402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企业规范管理分局	319.83	319.83	3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18	12403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436.72	436.72	4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19	124045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83.86	483.86	48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	124046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	306.02	306.02	30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124048	长春市计量检测测试技术研究院	1,177.72	1,177.72	1,17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	124049001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124049002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九台特种设备检验所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124049003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双阳特种设备检验所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124050002	长春市九台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321.52	321.52	3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6	124050003	长春市九台区衡器检定测试所	548.28	548.28	5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7	124051002	长春市双阳区衡器检定测试所	30.02	30.02	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8	124051003	长春市双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149.87	149.87	1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9	124052	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268.64	1,235.73	1,235.73	0.00	32.91	32.91	0.00	0.00
30	12405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	410.14	410.14	4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31	124081	长春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195.54	195.54	195.54	0.00	0.00	0.00	0.00	0.00
32	124082	长春市食品药品认证中心	152.61	152.61	152.61	0.00	0.00	0.00	0.00	0.00
33	12408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执法稽查分局	295.13	295.13	2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34	12408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督察分局	319.36	319.36	3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35	12408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281.31	281.31	281.31	0.00	0.00	0.00	0.00	0.00
36	124087	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894.75	4,894.75	4,894.75	0.00	0.00	0.00	0.00	0.00
37	124088	长春市双阳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0.16	630.16	630.16	0.00	0.00	0.00	0.00	0.00
38	124089	长春市九台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49.69	1,749.69	1,749.6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54,432.82	39,922.94	14,509.88	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57.27	30,247.39	14,509.88	0.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757.27	30,247.39	14,509.88	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25,531.55	24,882.50	649.05	0.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4.82	0.00	8,474.82	0.00		
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	0.00	20.00	0.00		
7	2013850	事业运行	10,649.89	5,364.89	5,285.00	0.00		
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01	0.00	81.01	0.0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45	3,247.45	0.00	0.0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7.45	3,247.45	0.00	0.0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7.45	3,247.45	0.00	0.0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1.73	2,171.73	0.00	0.00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73	2,171.73	0.00	0.0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02	1,234.02	0.00	0.00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53	308.53	0.00	0.00		
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9.18	629.18	0.00	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6.37	4,256.37	0.00	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6.37	4,256.37	0.00	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6.37	4,256.37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54,432.82	52,532.95	1,899.87	一、本年支出	54,432.82	52,532.95	1,899.8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32.82	52,532.95	1,89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57.27	42,857.40	1,899.87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45	3,247.45	0.00
1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71.73	2,171.73	0.00
12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56.37	4,256.37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收入总计	54,432.82	52,532.95	1,899.87	支出总计	54,432.82	52,532.95	1,899.87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54,432.82	39,922.94	32,656.31	7,266.63	14,509.88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57.27	30,247.39	22,980.76	7,266.63	14,509.88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57.27	30,247.39	22,980.76	7,266.63	14,509.88
4	2013801	行政运行	25,531.55	24,882.50	18,379.76	6,502.74	649.05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4.82	0.00	0.00	0.00	8,434.82
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	0.00	0.00	0.00	20.00
7	2013850	事业运行	10,649.89	5,364.89	4,601.00	763.89	5,285.00
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01	0.00	0.00	0.00	81.01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45	3,247.45	3,247.45	0.00	0.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45	3,247.45	3,247.45	0.00	0.0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7.45	3,247.45	3,247.45	0.00	0.0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1.73	2,171.73	2,171.73	0.00	0.00
13		卫生健康支出	2,171.73	2,171.73	2,171.73	0.00	0.0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02	1,234.02	1,234.02	0.00	0.00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53	308.53	308.53	0.00	0.00
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9.18	629.18	629.18	0.00	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6.37	4,256.37	4,256.37	0.00	0.00
18		住房保障支出	4,256.37	4,256.37	4,256.37	0.00	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6.37	4,256.37	4,256.37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9,922.94	32,656.31	7,266.6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73.60	31,473.6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2,204.30	12,204.3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431.89	5,431.89	0.00
5	30103	奖金	1,015.89	1,015.89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2,580.46	2,580.46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7.45	3,247.45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0.75	1,420.75	0.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9.18	629.18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64	169.64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6.37	4,256.37	0.00
12	30114	医疗费	18.90	18.90	0.0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77	498.77	0.0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6.63	0.00	7,126.63
15	30201	办公费	1,196.58	0.00	1,196.58
16	30202	印刷费	252.00	0.00	252.00
17	30203	咨询费	48.50	0.00	48.50
18	30204	手续费	5.40	0.00	5.40
19	30205	水费	56.53	0.00	56.53
20	30206	电费	199.02	0.00	199.02
21	30207	邮电费	299.90	0.00	299.90
22	30208	取暖费	185.20	0.00	185.20
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50	0.00	87.50
24	30211	差旅费	248.60	0.00	248.60
25	30213	维修(护)费	253.66	0.00	253.66
26	30214	租赁费	68.08	0.00	68.08
27	30215	会议费	11.50	0.00	11.50
28	30216	培训费	178.61	0.00	178.61
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70	0.00	56.70
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00	0.00	28.00
31	30226	劳务费	331.49	0.00	331.49
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0	0.00	33.00
33	30228	工会经费	462.56	0.00	462.56
34	30229	福利费	493.71	0.00	493.71
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27	0.00	735.27
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4.44	0.00	1,534.44
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38	0.00	360.38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71	1,182.71	0.00
39	30301	离休费	216.83	216.83	0.00
40	30302	退休费	456.81	456.81	0.00
41	30305	生活补助	36.85	36.85	0.00
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69	348.69	0.00
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53	123.53	0.00
44	310	资本性支出	140.00	0.00	140.00
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00	0.00	14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843.67	0.00	0.00	0.00	784.97	0.00	0.00	0.00	784.97	784.97	0.00	58.70	58.70	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			
	其中：财政拨款	136.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等其他特定目标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等其他特定目标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工作完成率	95%	95%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标准符合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目标成本完成率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识提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	完备	完备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15.00	
	其中：财政拨款			3815.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市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1次	1次
		质量指标	行政审批办件完结率	100%	100%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印刷执照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法制化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99.01			
	其中：财政拨款	6899.01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7万平	7万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工资福利支付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转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资福利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运行保障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85%	8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全市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聘请律师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	100%
			案件处理结果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聘请律师人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运行保障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债务付息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54432.8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2532.95万元；上年结转 1899.87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1285.1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编入本年预算。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443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532.95万元，占96.51%；上年结转 1899.87万元，占3.4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532.95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899.87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5443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22.94万元，占 73.34%；项目支出 14509.88万元，占 26.66%。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432.82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52532.95万元，上年结转 1899.8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57.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71.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56.37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3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22.94万元，占73.34%；项目支出14509.88万元，占 26.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656.31 万元，占81.80%；公用经费 7266.63万元，占18.2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757.27万元，占 82.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市场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47.45万元，占 5.9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71.73万元，占 3.9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4256.37万元，占 7.8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922.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656.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66.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43.6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43.6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123.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 58.7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8.70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16.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定基数减少。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4.9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84.97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106.22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4.9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84.97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6.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截止到2021年末全系统

车辆保有量497台。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36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66.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180.72万元，降低 2.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无财政拨款列支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数 287台，其中：局本级 17 台，所属 35 个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70 台。截止到2021年末全系统车辆保有量497台，其中：执法执勤及一般执法车辆269台，老干部用车17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6台，待报废、待处理车辆80台，其他车辆95台，主要为所属事业单位用车。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14549.8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个，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个，二级项目23个；使用本年拨款12650.0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899.8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4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2610.0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备注：以上因处于疫情期间居家办公，数据未尽详细，敬请原谅。